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予以认可：

公司增资浙大网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建投”）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网新建投 20%的股权，有利于完善公司在智慧城市业务板块的战略布局，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上述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费忠新      詹国华      申元庆      凌云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